**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學習指導中心****○○社**

**收入用**

**收入憑證黏存單**

**會計憑證編號：**收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 途 |  | | | | 預  算  科  目 |  | | | 附件 |  |
| 收入日期  年 月 日 | | 金 額 | | | | | | 合計：  新臺幣 元整 | | |
| 拾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經辦（總務組） | | | | 會計（財務組） | | | | | | 社長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憑證黏存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學習指導中心○○社**

年 月 日

第 一 聯 個 人 存 根 聯

|  |
| --- |
| 00000  **茲 收 到**  **臺北學習指導中心○○○ 同學**  **新 臺 幣 元整。**    經手人： 社章： |

**有 錯 當 查**

* 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收入憑證之收入事實真實性負責。
* 每一收入憑證黏存單所貼證明單據，以不超出五張為原則。

**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學習指導中心○○社**

年 月 日

第 二 聯 社 團 存 根 聯

|  |
| --- |
| 00000  **茲 收 到**  **臺北學習指導中心○○○ 同學**  **新 臺 幣 元整。**    經手人： 社章： |

**有 錯 當 查**

* 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收入憑證之收入事實真實性負責。
* 每一收入憑證黏存單所貼證明單據，以不超出五張為原則。